

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0〕111号）和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卫法办发〔2020〕13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有关要求，集中纠正和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执法责任、推进执法融合，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执法责任体系，推动行政执法制度有效落实，营造自然资源领域公正、透明、良好的法治环境，扎实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重点

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范围为所有科室（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围绕《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逐项

梳理 2018 年以来以下五个方面突出问题：

（一）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

1.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深入，是否梳理执法依据、分析执法职权、公布执法事项、落实到岗到人。

2.是否对近年来所有行政执法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

3.是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真正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行政执法可回溯管理和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解决选择性执法、同案不同罚、标准不一、显失公平、执法不透明等问题。

4.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是否健全、制度落实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按程序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5.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和违法执法行为联合处理机制是否健全，制度落实是否到位，行政执法监督是否到位，谁执法谁普法法制宣传教育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6.是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是否对执法案件进行整理分析。

（二）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方面的问题

7.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执法问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是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是否及时开展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年检、注销等工作。是否存在临时机构、无法定依据的组织

和人员进行执法，是否存在执法辅助人员单独执法等现象。

8.明确行政执法依据。是否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定，清理出本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依据，列出本单位的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

9.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是否按要求对接运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是否存在行政执法文书不完备、不规范，执法节点缺失记录和记录不准确问题。是否严格按照执法依据的梳理结果，将执法职权分解至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是否采取流程图与文字说明相结合的方式，将行政执法程序中的各个环节、执法岗位的职权责任明细化；是否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对社会全面公开，切实做到执法流程清晰、要求具体、期限明确；是否在执法过程中未依法告知其权利义务、救济途径和方式等内容；是否存在未按照法定程序办事等现象。

10.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解决执法不按法定权限，不遵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不准确等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廉洁、执法不文明等问题。是否存在应予立案不立案、不应立案违规立案；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调查案件事实不清，取证不合法、不规范、不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裁量基准运用不适当，存在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过度执法、粗暴执法等滥用职权执法问题。是否存在只部署、不落实，遇到矛盾绕道走，当“甩手掌柜”；在履职中只说事情不能办、不好办，不说怎么办、如何办，没有落实首问责任制度和限

时办结制度；在面对群众办事或棘手问题出现时，是否存在推卸责任、相互推脱，导致事情久拖不决；在实行便民利企等服务措施时，是否存在只搞材料政绩、面子工程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否存在不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甚至出庭不出声、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法院判决和国家赔偿责任等现象。

11.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对使用的执法文书进行全面清理，行政执法文书是否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切实按照有关要求，使用统一格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三）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方面的问题

12.是否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并落实到位，是否对外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处理。

13.执法过程中是否依法告知享有的权利义务、救济途径等内容。

14.是否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15.是否存在便民利企服务措施不力，搞材料政绩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6.是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否存在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履行国家行政赔偿责任问题。

（四）执法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

17.是否存在工作“慵懒散慢”，不担当、不作为，衙门作风、特权思想，懒政怠政问题。

18.是否存在能力不强、素质不高，工作质效差问题。

19.是否存在办理关系案、人情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问题。

20.是否存在执法风纪不正、形象不佳，执法不规范、不文明问题。

21.是否存在执法人员培训不及时、不到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不严，未按规定及时申领、换发、年检、注销执法证件问题。

（五）执法过错追责方面的问题

20.是否存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严格，未开展执法岗位职责考核评议，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未进行常态化的责任追究问题。

21.是否存在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机制不健全，对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执法不力、执法不公甚至是执法腐败等问题，该追责的未严格依法追责，特别是对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不及时、不主动、不积极问题。

22.是否存在执法监督不严格、不常态，未建立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并开展案卷评查，未及时纠正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裁量基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6月15日前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并报送区厅。明确整治范围、内容、措施和

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地。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责任单位：办公室、执法监察支队、法制科）。

（二）自查梳理问题清单。各科室（单位、支队）要认真查找和梳理 2018 年以来人民群众信访举报、媒体曝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上级机关督查督办、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卫片执法检查 and 例行督察等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6 月 25 日前，建立工作台账督促整改；9 月 10 日前，完成 90% 以上的整改任务，并将自查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法制科、执法监察支队、办公室及其他具备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科室）。

（三）完善行政裁量权制度。加快推进完善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对自然资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行政职权，分类制定完善裁量基准和适用规则，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初稿修改，8 月 31 日前汇编成册，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和裁量基准（责任单位：各单位、各科室）。

（四）构建行政执法长效机制。要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认真反思，深挖根源，对专项整治暴露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刻剖析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三项制度、执法责任追究等方面存在的制度短板，抓紧建立和补充完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9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制度的建立（责

任单位：执法监察支队、法制科)。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由党组书记、局长姜守清同志负总责，党组成员、副局长祁少波同志具体负责，**陆和建**同志兼任联络员，负责对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并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具备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单位、支队）负责人配合做好具体工作。

(二) 严格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各单位（科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找准查清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坚持分类处置原则，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一般性问题，要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构成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办公室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通报。

(三) 及时报送信息，抓好宣传总结。要及时梳理总结创新亮点工作，积极向区厅报送工作信息。9月1日前挑选3-5个典型案例报送区厅，统一编印案例指导选编；9月10日前迎接区厅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向区厅抄报自查整改报告及统计表；10月10日前，抄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 附件： 1. 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联系人
2. 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3. 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联系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或邮箱

附件 2

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年度	线索名称	线索来源	线索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说明：线索来源项填写信访举报、媒体曝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上级机关督查督办、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卫片执法检查 and 例行督察等。

附件 3

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整治重点	制度建设方面	履行职责方面	回应群众诉求 方面	队伍建设方面	责任追究方面
发现问题数					
整改问题数					
处理人数					
党纪政务 处分人数					
备注					